

证券代码：837362

证券简称：通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9：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董事长谢石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8]9036号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,246,701.13元，资本公积为12,302,837.13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总额为11,217,952.38元，其他资本

公积总额为 1,084,884.75 元)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，合计送红股 12,872,730 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3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需要纳税。）合计转增 12,014,548 股。利润分配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33,469,098 股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）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，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注册资本、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8年5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
会议决议》

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